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011,000港元減少約46%至52%。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011,000港元減少約46%至52%。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該減少主要由於（i）由於澳門博彩業之衰退而導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之收益大幅下跌，因此，毛利數額較去年之650,142,000港元減少約26%至32%；及(ii)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約52,000,000港元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然而部份該減少之影響因（1）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由去年之8,11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92,000,000港元；及（2）其他收益內之利息收入由去年之37,584,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0港元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仍須待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